

D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延 展 註 冊 申 請 書

- ◎延展註冊申請期間：商標權期間屆滿前6個月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。提早申請將不受理。
- ◎延展案可申請之起始日可利用本局網站「商標資料檢索」中「申請人及案號查詢」之「案件時序圖」中查知。
- ◎申請延展註冊費，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4000元；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4000元。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申請延展註冊者，應加倍繳納註冊費為8000元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元。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商標種類：商標 商標（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）
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 團體商標

註冊號數： 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 （第1申請人）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
（英文）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簽章及具結：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

姓名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

簽章及具結：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
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簽章處

肆、變更事項（未變更者依原註冊事項登記）

變更商標/標章名稱：

防護商標/標章變更為商標

代理人異動：變更、新增、撤銷

伍、延展商標權範圍及內容

一、全部延展（原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全部延展者，請勾選此欄位即可）

二、部分延展：（請指明延展之商品/服務名稱，商品/服務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）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移轉案 授權案 補證案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（附中文譯本）

變更證明文件。（更名時檢附）

其他證明文件。